附件2

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工作

联系人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部门及职务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**（座机、手机）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备注** |  |

附件3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

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（试行）

一、培训机构类别

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遵纪守法，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，社会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且为下列之一。

（一）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，且具有企业培训中心等专门培训机构，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技能人员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。

（二）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或具有培训职能的行业社会团体，且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和实训场地，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。

（三）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（含技师学院、技工院校）等，且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，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。

 二、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建立相对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，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，运营管理规范。

（二）具有与培训职业岗位、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、实训设施、设备和实操培训考核场地，总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，其中实操培训考核场地不少于400平方米。

（三）有专门负责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,有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。

（四）相关专业专职教师及稳定的兼职教师6人以上，各工种授课教师应有2人以上（专职教师不少于1人），包括专业理论和实作指导老师，可以兼任；教师应是取得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或获得市级以上相关专业劳动技能竞赛荣誉的人员。有与实操技能培训和考核相适应的实操考评员。

（五）配备开展培训测试所必须的网络环境、视频监控等设备，具有不少于30台及不低于5%备用机的自有产权考试机的考试机房，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培训监管。

附件4

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|
| **序号** | **机构名称** | **机构负责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